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667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之平安
校园消防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包 2

委托单位：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维保单位： 河南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
工业路中段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河南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之平安校园消防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包 2 所签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合同》中的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补充部分

根据《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合同》第三条“合同总价款”第 3 款约定：“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及 2025 年度消防维保服务的实际维修情况。现就甲、乙双方签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合同》第二条“合同内容”中“清单明细”所列的“一、二、三”项内容，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之平安校园消防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包 2

2、合同金额：¥68000.00（大写：陆万捌仟元整）

3、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维保期间，乙方承担总价值在 10.00 万元以内的消防设施、设备、配件维修、更换费用或等值的维修工时，现追加 6.80 万元专项费用，用于校内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更换和维修工作。

2. 若追加的消防设施维修专项费用未使用或未全额使用，乙方需为学校额外提供不少于 2 个月的校内消防设施维护服务，并承担 8 号楼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任务。

3. 校内消防设施维护及消防控制室值班的具体要求，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乙方需要开具项目总价款（主合同+补充协议）的 30%履约保函

第二条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完全有效。

3.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100%；乙方则根据《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当于协议总价款 30%（主合同+补充协议）的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河南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话：0371-86053666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95 号 241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2028109200127117

日 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